

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(‘委員會’)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(‘該條例’)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,並信納由馬廷光經營的時光工程公司(‘該承建商’),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(1)(c) 條註冊並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第 II 及第 III 級別的 A、B、D、E 及 G 類型),獲委任為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,就九龍登打士街 43H 號登打士廣場(‘該處所’)公用部分 6 樓升降機大堂的一扇窗戶(‘該窗戶’)於或約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進行的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,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第 30E(4)(a)、(b) 及 (5) 條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,因為:

- (i) 該承建商沒有根據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(第 123P 章)(‘該規例’)第 5(1)(a) 條確定在該處所的該窗戶是否安全,或是否可變得危險或已變得危險;
- (ii) 該承建商沒有根據該規例第 5(1)(b) 條找出在該處所的該窗戶的任何欠妥或不完善之處;
- (iii) 該承建商沒有根據該規例第 5(1)(c) 條提出任何訂明修葺的建議;以及
- (iv) 該承建商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30E(5)(a) 條對訂明修葺的進行,提供妥善監督。

委員會命令該承建商:

- (a) 在憲報生效當日起計 8 個月內,被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,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;
- (b) 就委員會研訊費用支付港幣 33,975 元;以及
- (c)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30,287 元。

委員會命令建築事務監督:

- (a) 就委員會研訊費用支付港幣 8,500 元。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陳廣發